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股权激励计划》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情况，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间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为2022年9月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目前正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均可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中登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1.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在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28.665万股，行权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1,833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71.65%。

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与公司人力资源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以书面形式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4.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权益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8.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9.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共计4.84万份，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3.21元/股调整为7.93元/股；同意对本次符合条件的34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6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基本情况

(一) 激励对象行权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行权总数的比例(%)
1	陈海鹏	董事、总经理	1.26	0.0098
2	王哲全	董事、副总经理	1.26	0.0100
3	陈海强	副总经理	1.26	0.0100
4	冯奕奕	副总经理	1.26	0.0100
5	刘文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6	0.0100
6	尹冰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6	0.01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1.206	92.1633
合计			128.665	92.1633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46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71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事项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第二个交易日（T+1）到股票上市，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128.665万股。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及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6,288	2,948	6,399,2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91,610	92,376	201,983,987
三、股份总额	207,796,908	100,000	207,896,97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锁定安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21,833股，共募集资金25,746,795.69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影响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1.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在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28.665万股，行权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1,833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71.65%。

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与公司人力资源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以书面形式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4.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权益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8.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9.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共计4.84万份，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3.21元/股调整为7.93元/股；同意对本次符合条件的34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6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基本情况

(一) 激励对象行权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行权总数的比例(%)
1	陈海鹏	董事、总经理	1.26	0.0098
2	王哲全	董事、副总经理	1.26	0.0100
3	陈海强	副总经理	1.26	0.0100
4	冯奕奕	副总经理	1.26	0.0100
5	刘文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6	0.0100
6	尹冰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6	0.01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1.206	92.1633
合计			128.665	92.1633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46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71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事项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第二个交易日（T+1）到股票上市，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128.665万股。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及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6,288	2,948	6,399,2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91,610	92,376	201,983,987
三、股份总额	207,796,908	100,000	207,896,97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锁定安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21,833股，共募集资金25,746,795.69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影响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2-02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委托宁波富邦集团财务担保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和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及风险提示

(一) 基本情况

1. 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类型：全资子公司

3.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路29号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刘斌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780421011U

7.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3日

8.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合金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零售

(二)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0,321	12,563,110
负债总额	5,944,72	9,702,54
净资产	2,915,60	2,860,5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427,63	30,244,13
净利润	56,66	11,0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邦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2年10月10日公司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邦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之和（最高额限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自生效之日起三年。任一项贷款展期或续贷，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另加三年止。除《最高额担保书》及《授信协议》外，福邦公司担保的其他担保措施，以《最高额担保书》为准。
 债权人对外提供担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5%，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当期担保总额的1.22%。
 1.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2-02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委托宁波富邦集团财务担保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和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及风险提示

(一) 基本情况

1. 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类型：全资子公司

3.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路29号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刘斌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780421011U

7.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3日

8.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合金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零售

(二)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0,321	12,563,110
负债总额	5,944,72	9,702,54
净资产	2,915,60	2,860,5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427,63	30,244,13
净利润	56,66	11,0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邦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2年10月10日公司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邦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之和（最高额限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自生效之日起三年。任一项贷款展期或续贷，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另加三年止。除《最高额担保书》及《授信协议》外，福邦公司担保的其他担保措施，以《最高额担保书》为准。
 债权人对外提供担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5%，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当期担保总额的1.22%。
 1.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46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819,000元“海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2,5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
 ●未转股可转债余额：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已转股外的可转债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9,606,000元，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其中，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92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海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此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3%。
 一、转股期间

(一) 转股公告管理委员会委员《关于核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0元，期限为6年。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10号》文同意，公司30元/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6”。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2019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因实施2019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53元/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3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49,574,000元（4,957,400张），回售金额为40,638,446.20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10月25日。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1,000元（10张），回售金额为1,002.50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9月30日。

二、可转债转股具体情况

(一) 转股数据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间为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2日，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819,000元“海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此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2,5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其中，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海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此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3%。

(二) 转股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已转股的可转债外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9,606,000元，占可转债转股总额的99.3282%，占转股前已回售的可转债发行可转债数量的99.97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986,418	0	28,099,4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70,782	1,366	412,365,147
股份总额	420,389,210	1,366	440,391,566

四、其他

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791
 联系传真：0510-86128877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豪森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豪森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豪森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起转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3,000元“豪森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333股，占“豪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25%。

●未转股可转债余额：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豪森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87,000元，占“豪森转债”发行总额的99.812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豪森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31股，占“豪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2%。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000元“豪森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433股，占“豪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25%。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豪森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87,000元，占“豪森转债”发行总额的99.812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0,000	0	2,03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73,402	31	137,073,433
股份总额	140,003,402	31	140,003,433

四、其他

联系方式：董办
 联系电话：021-5683366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德电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研有限与其他27名合伙人共同设立苏州华业纳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纳星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截止目前，纳星基金合伙协议已完成签署，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000.00	25.00
2	深圳市华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760.00	13.32
3	纳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7
4	海南纳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1.00	2.75
5	王彦博	有限合伙人	613.00	1.70
6	王彦博	有限合伙人	1,700.00	4.77
7	胡耀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8
8	胡耀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8
9	王彦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8
10	胡耀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9
11	深圳市中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9
12	广州广源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33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纳星基金设立后后续相关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10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错误，现修正后内容如下：

一、“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据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有权在本人（或本单位）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一、“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据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有权在本人（或本单位）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一、“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据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有权在本人（或本单位）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一、“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据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有权在本人（或本单位）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一、“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据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